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新区管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江北新区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北新区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新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江北新区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切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现根据南京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改善长江江北新区段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四源齐控”，深化和谐长江、健康长江、清洁长江、安全长江、优美长江“五江共建”，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各方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长江江北新区段建设成为“绿色生态带、转型发展带、人文景观带和严管示范带”。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文化理念、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

空间管控、严守红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落实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分解落实各级责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突出重点、系统治理。以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为突破口，排查整治排污口，系统治理工业、农业、生活、航运污染，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机制，构建齐抓共管大格局。

三、工作目标

长江江北新区段湿地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用水需求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省控入江支流城南河、滁河断面稳定达标；长江江浦水源水质达标；水功能区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市控入江支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江北新区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

四、主要任务

新区着力从以下 8 个方面做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重点项目表详见附件。

- (一)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二) 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
- (三) 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四) 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五) 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 (六) 加强航运污染防治，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
- (七) 强化生态系统管控，严厉打击生态破坏行为
- (八) 全面推进突出问题整改，着力修复长江生态环境

附件：江北新区 2020 年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重点项目表

江北新区 2020 年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重点项目表

一、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1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安排，推进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力争 2020 年年底形成上报成果。	规划与国土局	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环保与水务局	规划与国土局
2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环评	2020 年启动江北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环保与水务局	规划与国土局	环保与水务局
3	编制“一江两岸”地区整体规划	配合市规划资源局推进“一江两岸”整体规划，提供涉及江北新区资料并协助校核，并参与成果审查和本地落地应用，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规划与国土局	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环保与水务局	规划与国土局
4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待省政府批复后，2020 年 12 月前完成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环保与水务局、规划与国土局		环保与水务局、规划与国土局、各街道、各平台
5	落实“三线一单”制度	积极参与省、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完成相关任务，负责本地成果落地应用，2020 年 12 月完成。	环保与水务局	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环保与水务局、行政审批局	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环保与水务局、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各平台

二、排污口排查整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6	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底前，各单位按职责分工完成问题排污口整治工作。	环保与水务局	环保与水务局、水升办、经济发展局、建设与交通局、综合执法局	枢纽办、研创园、化转办、智能制造园、各街道

三、工业污染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7	重点企业转型升级	积极与中石化集团协商统筹，力争南化转型发展项目早日开工建设。积极推动南钢两化融合、转型升级工作，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制造深度融合，加快南钢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推动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的高端项目落地建设，淘汰南钢落后产能，加大南钢环保减排力度。	经济发展局	规划与国土局、环保与水务局	经济发展局、化转办
8	“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	按市级要求推进2020年度“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按要求实施清理整治。	经济发展局、环保与水务局		各街道、各平台

9	推进土壤调查	2020 年 8 月前完成 73 家纳入风险分级的企业开展土壤采样调查工作。	环保与水务局		环保与水务局
10	工业集聚区废水治理	完成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提标优化改造任务，确保 2020 年底尾水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化转办		化转办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业园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保与水务局	建设与交通局	环保与水务局、相关平台
11	化工园区环境整治工程	2020 年底前完成苏政发〔2019〕15 号文工作任务，全面实施化工园环境整治工程，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和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园区内水体消除黑臭，园区外收纳水体断面稳定达标。	化转办		化转办
12	重点企业废气污染治理	深化 VOCs 治理，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9 家企业 VOCs 治理工程。	环保与水务局	经济发展局	各街道、各平台
1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按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2020 年 12 月完成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按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2020 年 12 月前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实现全部入库。	环保与水务局		各街道、各平台

14	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	按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2020年12月完成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	环保与水务局		各街道、各平台
----	------------	--	--------	--	---------

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15	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建设	完善街道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农村污水处理。2020年完成新区201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开展已建成设施运行检查，加强运维保障。	建设与交通局	环保与水务局	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街道
16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进一步推广完善生活垃圾农户分类投放、保洁员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模式，推进建立分类收运专线。2020年12月前基本实现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5%以上。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经济发展局、规划与国土局、财政局	各街道
17	农村厕所改造整治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19座农村公厕新改建工程。	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街道
18	规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治理，清理整顿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规模养殖场（户），确保2020年规模养殖场（户）治理率达到90%，畜禽粪污综	经济发展局	规划与国土局	各街道

		合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大型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根据申请，依法完成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核发，实施重点管理。	环保与水务局		各街道
19	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对二级管控区内池塘尾水进行监测，加强管控区及养殖区的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2020 年底前完成 100 亩池塘生态化改造，2022 年底前完成 500 亩。	经济发展局		各街道、各平台
20	长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	2020 年底完成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施行全面禁捕。	经济发展局		各街道、各平台

五、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21	完善污水体系和污水收集管网	新建城镇污水管网 22 公里以上，力争 2020 年底前新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收集能力达 37.5 万吨/天。2020 年底完成大厂污水处理厂一期 9 万吨迁建工程，2020 年底完成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进度。	建设与交通局、环保与水务局		江北公用、大厂污水处理厂、高新北部污水处理厂

22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2020 年底完成浦洲花园雨污分流。同时结合水环境整治三期、四期，对河道上游片区进行节点井和错接、混接改造。	建设与交通局		建设与交通局
23	完善水质监测体系	2020 年 6 月前完成城南河龙王庙断面、长江江浦水源地、化工园下游、5 条入江支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环保与水务局		环保与水务局、化转办

六、航运污染防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24	非法码头整治	巩固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整治成果，严防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各部门加强沟通，加大岸线巡查力度，推进已拆除非法码头的生态恢复。	建设与交通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枢纽办	建设与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枢纽办、各街道、各平台
25	港口码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完成内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完成港口岸电布局方案中现有码头岸电设施改造任务。	建设与交通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六合区地方海事处	建设与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市六合区地方海事处、各街道、各平台
26	船舶污染治理	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要求，配合海事部门按时序要求完成船舶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	建设与交通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海事局	建设与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海事局、各街道、各平台

27	“三无”采砂船整治	2020 年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取缔“三无”采砂船。	环保与水务局		各街道、各平台
----	-----------	-------------------------------------	--------	--	---------

七、生态保护修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28	长江干流两岸绿化行动	完成市交办 2020 年长江江北新区段绿化造林任务。	建设与交通局		建设与交通局、各街道、各平台
29	长江岸线湿地修复与保护工程	实施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2020 年 5 月底完成一期工程（定山大街至朱家山河段）堤线平顺及景观绿化。	建设与交通局	规划与国土局、环保与水务局	江北公建中心
30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2020 年新区重点 6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环保与水务局		环保与水务局
31	开展生态湿地建设工作	开展新化湿地公园、杜圩湿地公园等生态湿地建设工作。	建设与交通局		高新公建中心、化工园经济适用房中心
32	入江支流治理	重点整治朱家山河、石头河、引水河、七里河等 4 条入江支流，确保 2019 年 12 月底前消除劣 V 类，2020 年确保不反弹不回潮。	环保与水务局		环保与水务局

八、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33	“化工围江”问题整改	对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与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 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	经济发展局	环保与水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经济发展局、化转办
34	长江经济带生态问题整改	按要求完成 2020 年度长江经济带生态问题整改工作。	环保与水务局		各相关单位、街道、平台